

第 9582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**油麻地連翔道高度超逾 4.6 米車輛禁區**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連翔道北行慢線由其與佐敦道交界以北約 70 米處起，至其與連接西九龍公路南行支路止的路段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高度超逾 4.6 米車輛的禁區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高度超逾 4.6 米車輛的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駕駛車輛進入禁區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署理運輸署署長李萃珍